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鄂教发办〔2024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学校防范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力做好教育系统防范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各项工作，省教育厅制定了《学校防范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高度警惕寒潮、强暴风雪、冻雨等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校园安全风险，压紧压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，会同属地应急、住建、消防等部门，积

极做好日常教育管理、应急体系建设、临灾预警响应、灾情应急处置等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学校防范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南

(试行)

一、日常教育管理

1. 加强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学校网站、公众号、校园广播等校园媒体，安全教育课、专题培训、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冬季用火用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出行安全、防一氧化碳中毒，以及大风、冻雨、暴雪、路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安全防护教育，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2. 排查风险隐患。全面排查学校水、电、气、校舍、校车、校园交通车等设施设备安全，建立风险隐患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重点排查体育馆、食堂等大跨度建筑、老旧校舍、围墙、棚架等构筑物安全情况；强对流天气下行道树、广告牌、建筑物外立面等部位的拆除加固情况等。紧盯在建校舍工程安全，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施工。为提高隐患排查的专业性，可邀请属地住建、消防等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到校进行隐患排查。

3. 防护重要点位。对校园文物、古迹、文化遗产、重大科研设施等重点部位做好防护设施建设，落实日常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监测，开展重点部位定期巡查，尽早发现问题、尽早排除隐患。

二、应急体系建设

1. 压实应急责任。建立防范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

责任制，健全责任体系，完善制度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组织到位、人员落实，全链条压实日常管理责任、安全巡查责任和应急防控责任。

2. 建立应急队伍。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，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，承担学校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抢险救援、师生疏散、财产保护、秩序维护、应急物资发放等任务，强化基层临灾自救互救能力，确保关键时刻能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。

3. 备齐应急物资。做好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随用随有，避免因物资准备不足导致师生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。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：融雪盐、雨具、手套、安全帽、镐、铁锹、沙袋、防滑垫（草垫）、排水泵、管道疏通设备、备用电源及应急照明设备等，以及必要的医疗急救和消毒设备、物品。

4. 完善应急预案。结合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，按照实用管用原则，全面评估和修订完善学校各类应急预案，做到“看得懂、记得住、学得会、用得上”。在常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，制定完善防范应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项预案或工作方案，做到有备无患。

5. 开展培训演练。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和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使各级责任人和应急队伍熟悉掌握指挥流程、值班值守、险情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要求，确保关键时刻叫应及时、响应到位、行动迅速。

三、临灾应急响应

1. 强化信息搜集。加强与属地气象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，密切关注有关部门建立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维持情况，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。

2. 启动应急机制。收到极端灾害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后，及时组织会商研判，果断启动学校应急响应机制。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当地教育部门要求，酌情采取暂停学生户外活动、延迟上下学时间、临时停课停学、延迟开学时间等措施。

3. 加强安全提醒。及时向全体师生和家长发送预警通知，提醒师生加强自身安全防护，注意添衣保暖，尽量不要骑自行车、电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，应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注意出行安全。

4. 开展安全巡查。出现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时，组织力量及时清除校园内屋顶、树木、道路冰雪，开展学校校舍、广告牌、供水管网、供电线路、校车和校园交通车、校园及周边地质灾害等安全巡查，保障校园水、电、气、网、道路交通、生活保供等安全有序。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，要采取紧急措施，组织人员疏散转移，设置警戒线、围挡或围栏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5. 组织抢险救援。如因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引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，要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伤员，尽最大努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，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。

6. 加强值班值守。在极端天气期间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

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遇有突发情况，迅速响应，妥善处置。

7. 及时报送信息。在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，要第一时间主动报送信息，保证信息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灾情应将基本情况即知即报，核实灾情后续报。

四、灾情后期处置

1. 防范次生灾害。灾后第一时间重点排查校内校舍、在建工程、校内临时建筑、水电气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隐患，排查校园周边陡坡、陡崖、河流等危险区域形成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，严防次生灾害事故。

2. 加强灾后救助。开展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，对受灾师生进行妥善安置、救灾救济和心理辅导，安排好受灾师生生活，协助做好保险赔付等工作。

3. 推进灾后重建。及时开展校舍安全评估，确保在用校舍经历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影响后仍处于安全可使用状态。在保证施工安全、质量的前提下，尽快完成受损建筑和设施设备的修复重建，恢复正常教学秩序。